

证券代码：870702

证券简称：XR 点触科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担保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本制度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权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组织对申请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调查和核实，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审核，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五）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六）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提供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上述第五项规定的股东或受第五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第五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规定的需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第四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被担保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

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督促被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含担保函，下同）。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二十六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指引》等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主要条款明确且无歧义。

第二十七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法务人员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第六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注销以及日常管理。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三）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抵押或质押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四）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经理；

（五）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六）应持续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对外担保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清算，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变动，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相关信息，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及时发现担保风险，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发现可

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应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七）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人民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可以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承担民事责任：

（一）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公司提供担保的；

（二）主合同债权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担保的。

第七章 担保信息的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则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按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厦门点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